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，并于2015年8月27日下午15时在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嘉禾国信大厦1层会议室举行。公司监事张春平、李海冰、冯都乐出席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春平先生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8月27日